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16	嘉利股份	2025 年 4 月 2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公司聘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与见证。

(七) 会议地点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0)。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5)。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5 年度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判断，以及公司经营和发展基础的综合考虑，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审计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审计经验，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此，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玉琦、黄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

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9:30-10:30

（三）登记地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展初，联系电话：075885628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